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6.28	<p>107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p> <p>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3.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07 年度已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之。</p> <p>執行情形：</p> <p>1.實際買回期間：107/03/30 ~ 107/05/22</p> <p>2.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 股</p> <p>3.佔已發行股數比率：0.68%</p> <p>4.買回總成本：22,663,182 元</p> <p>5.每股平均買回成本：22.66 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已執行股東會承認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73,404,767 元。</p>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3.27	<p>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12 月及 107 年 1~2 月財務、業務情形報告。</p> <p>2.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執行查核完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已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於 107 年 06 月 28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404,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p>

	<p>5.擬分配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請 討論。</p> <p>6.呈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7.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轉換普通股基準日案。</p> <p>8.民國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9.國內子公司合併案。</p> <p>10.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p>	<p>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已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於 107 年 06 月 28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63,776,947 元，擬以現金分配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62,73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37,261 元，主要為 106 年度董監改選及董事增補選，任期造成之差異。</p> <p>(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7 年 06 月 28 日提報於股東常會承認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107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7 日止。</p> <p>(2) 預定買回之數量:預計買回 1,000,000 股。</p> <p>(3) 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0 元。</p> <p>(4)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3 元至 30 元。</p> <p><b>執行情形：</b></p> <p>1.實際買回期間： 107/03/30 ~ 107/05/22</p> <p>2.實際買回股數：</p>
--	---	--

		<p>1,000,000 股</p> <p>3.佔已發行股數比率： 0.68%</p> <p>4.買回總成本： 22,663,182 元</p> <p>5.每股平均買回成本： 22.66 元</p>
107.05.10	<p>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4.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5.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轉換普通股基準日案。</p> <p>6.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7.討論本公司派任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人事案。</p> <p>8.討論本公司派任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p> <p>9.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案。</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將修訂內容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依決議內容辦理。</p> <p>照案通過依決議內容辦理。</p> <p>照案通過依決議內容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經濟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核准本次資本額變更登記。</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新任董事為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富琴女士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順輝先生；董事長為楊富琴女士；監察人為蘇炯忠先生。</p> <p>照案通過</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新任董事為吳道昌先生及楊順輝先生。</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7,680,000 元。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p>
107.08.09	<p>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p> <p>3.民國 101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調整案。</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規定，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p> <p>前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p>

	<p>5.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p>	<p>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2)民國 107 年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為 107 年 07 月 09 日。根據上述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發行之每股認股價格由新台幣 21.60 元調整為 21.10 元。(3)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逾可行使認股權期間，不需調整價格。</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提報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配發新台幣 5,362,739 元，個別分配情形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107.11.09</p>	<p>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p> <p>4.評估民國 107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討論。</p> <p>5.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6.本公司與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實業)共同投資之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展)投資管理模式討論。</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2)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p> <p>(3)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作一評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p> <p>照案通過</p> <p>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與得力實業雙方於織布及成衣領域具備相當實力，基於產業垂直整合的共識及認同，共同投資新展並引進客戶經營。原本公司投資新展 51%股權，本公司預計將原持有</p>

		51%股權出售 1%予得力實業，增強雙方對新展共同經營管理模式，後續作業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
108.03.26	<p>1.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執行查核完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2. 報告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5.擬分配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酬勞，提請 討論。</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公司於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2)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約續保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謹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076,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3,615,986 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p>

	<p>6.民國 108 年營運計劃案。</p> <p>7.呈報本公司民國 107 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8.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無差異。</p> <p>(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於股東常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8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30 萬元正。</p>
--	--	---